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30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郭心怡代、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美如主任陳佳微代、陳佩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梅琛主任、梁淑媛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李佩珍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賴倩瑜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美銀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宋貞儀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蘇敬源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黃漢娟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陳寶芳組長、陳佳微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陳素秋組長、王淑卿組長

請 假：簡靜慧副主任、王榮燦組長、林柏宏組長、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文經組長

壹、賀本校健管系陳冠臻教師指導學生張立珊獲「109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有方獲頒獎牌乙座。

貳、主席致詞：

1. 近一、二個月全校師生屢有獲獎佳績訊息，請提供秘書室加強學校網頁首頁、海報宣導，俾能更多校內外師生週知及達正面行銷效益。
2. 本校總務處向教育部申請親仁樓整修案及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護工程案獲教育部補助各 1,000 萬元，共挹注校務基金 2,000 萬元。
3. 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 4%，同步調漲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 4%，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積極活化城區部是目前重中之重的重點工作，每兩周密集開會討論，於年底前針對教室整修地板、油漆天花板、牆壁，全面更換課桌椅、電燈、電風扇，煥然一新，綜之，產學活化進度正積極規劃中，謝謝主管及同仁們的大力協助。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防疫會議決議該區間不得入校，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針對未來境外新生，配合後續追蹤及採檢事宜，及協助防疫包準備。修正範例，協助審閱各單位舉辦活動之防疫活動應變計畫，截至目前共 113 份(110/8/1 至 110/11/19)。

(二)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8/1 至 110/11/29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 <含港澳>	0	0	6	2	1(確診)；1(隔離) 39(檢疫)；40(自主)
本國生	0	0	0	0	0(隔離)；1(檢疫)；2(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	0(隔離)； 3(檢疫)；4(自主)
總計	0	0	6	2	1(確診)；1(隔離) 43(檢疫)；46(自主)

(三)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

110/8/1 至 110/11/29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2	29
教職員工	0	0
總計	2	29

備註:打疫苗發燒通報 3 人，目前已未服藥退燒滿 24 小時故解除列管。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詳如 [附件 P. 29-33](#)。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招生選才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此次訪視共有 9 個系所及選材辦公室接受實地訪視及個別訪談，感謝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與生諮系協助評量尺規執行簡報分享；資管系、休健系、運保系及生諮系配合個別訪談，更感謝訪視當天與會長官及師長蒞臨指導。技專校院招策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692 函號訪視紀錄，本校須於四周內函復並副知教育部，敬請各系所依來文配合意見回復及修正，以利選才辦公室後續意見函復作業。。

(2)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8821 函號指示，申請 112 學年總量第一階增調系所作業需於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後函報

教育部審查；本校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決議，本校 112 學年無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教育部另指示「學制增設」既有系科增設其他學制招生除填報相關表單外，需再加檢具計畫書(與過往規定不同)，敬請各系所未來預申請時須注意配合計畫書撰寫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 (3)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0837 函號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與本校申請一致；另 111 學年度本校幼兒保育系四技技優保送獲教育部新增 4 名外加招生名額（家政 2 名及幼保 2 名），註冊組配合於期限內完成協助招生簡章製作及上傳聯合會作業。
- (4)111 學年碩博士甄試書面審查各系所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面試作業。本次 350 名報名考生(博班 11 名；碩班 339 名)中，有 244 名符合面試資格(博班 11 名；碩班 233 名)，實際參加面試有 237 名（博班 11 名；碩班 226 名），到考率為 92.62%，相較 110 年到考率 92.19%持平，預計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碩博士(專)班一般生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請各系所持續協助碩博士招生作業。
- (5)本校 111 學年幼兒保育系四技技優保送獲教育部新增 4 名外加招生名額（家政 2 名及幼保 2 名），註冊組配合完成協助招生簡章製作及上傳聯合會作業。
- (6)因應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考招制度重大變革，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100132525 號函指示重要規劃，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需於期限內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中央資料庫於驗證工作完成後將學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電子檔搬移至甄選會/聯合會，本校須配合於 111 年 4 月 28、29 日至聯合會網頁下載及人工取回資料並安裝至本校伺服器(僅有兩天作業時間)，提供各系所進行學生資料審查。本處已協調電算中心協助評估下載考生資料所需的硬體設備(伺服器及主機規格)建置(採購中)及安裝測試，以利本校各系所後續的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 (7)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考招制度的變革順利進行，及各系所教師在學生資料審查系統操作順暢，暫定 111 年 1 月 5 日 (10:00-12:00)由教育部所委託暨大團隊至本校進行教學及示範操作(實體或線上未定)，敬請各系所預留時間及安排人員出席。
- (8)有鑑於學思樓普通教室須列入供電排程系統並促進師生借用教室的可近性，本處統整實體教室借用管理及線上教室借用系統的一致性，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統一由教具室（教學大樓 G208 室）負責教室借用管理系統的單一窗口，請教職員工生依據本校教務處教室借用規則借用教室 (<https://academic.ntunhs.edu.tw/ezfiles/1/1001/img/200/C03-20211101.pdf>)。本處已啟用 e 化預約教具借用系統，有助增進師生借用教學設備（含教具）的便利性。請師生依據本校教具管理借用辦法 (<https://academic.ntunhs.edu.tw/ezfiles/1/1001/img/200/C05-20211004.pdf>)，於預約借用教具後，至教學大樓二樓 G208 教具室借用及歸還教具。
- (9)有關評鑑 110 學年度校內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總彙編及

主管審核作業，部份需增修內文或圖表數據，仍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有關評鑑「基本資料表冊」之各項表件，感謝各單位皆已全部填返，本處業已完成總彙編。預計報告書及基本表冊於 12 月下旬完稿陳核後送校外委員書審，續依委員意見進行追蹤改善及編修定稿。

- (10)「106 學年校務行政類自評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已更新數據資料至 110 年，感謝各單位皆已完成改善並更新填返追蹤表，本處業已完成彙編並列入報告書附件。此外，專業類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感謝健科學院、人康學院已完成彙整所轄各系所填報並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填返教務處備查；目前尚持續彙整資料中。
- (11)健康科技期刊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線上編輯委員會議，感謝已有部分副主編及編委向編輯部推薦符合領域專長之學者名單，編輯部已依據名單陸續加入 ipress 系統中，以豐富學者資料庫內容。另期刊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有 3 篇文章審修後獲同意刊登，目前尚餘 8 篇稿件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12)有關 110 學年度本校摺頁簡介製作，已將各院系所單位提供之更新資料完成美編設計，目前正進行送印申購流程中，可望於 12 月下旬印製完成提供各單位索取使用。
- (13)111 學年度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已於 10 月 25 日舉辦完成，新學年度計畫校內徵件時程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
- (14)截止至 11 月 29 日，110 年高教深耕總計畫實支數為 52,373,492 元，執行率 60.44%，敬請各執行單位加速執行經費核銷，以利後續經費請撥及計畫結案。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率	動支數	動支率
總計畫	86,654,000	52,373,492	60.44%	77,966,214	89.97%
主 冊	73,450,000	44,668,312	60.81%	69,373,190	94.45%
附 冊	5,547,000	3,405,612	61.40%	4,229,079	76.24%
附 錄	7,657,000	4,299,568	56.15%	4,363,945	56.99%

(15)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有關雙語化計畫推動說明部分，目前規劃與建議如下：

- 為順利推動雙語化課程教學，建請各系所評估是否調整碩士班學生入學申請條件，將具備外語能力優先錄取相關文字納入招生資料中。
- 雙語計畫 EMI 品保辦理方式，未來將比照校內原有品保方式辦理，敬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未來在推動課程品保時，連同 EMI 課程一同送件，並加註該課程為 EMI 課程。
- 因應雙語計畫指標「每學年辦理 2 場品保會議」，會邀請開課老師進行報告，並透過不同課程與不同教師多樣化的教學方式，於會議中互相給予教學設計上的回饋。
- 為使校內全英語教學師資更充裕，並發展北護英語課程多元化與特色課程

國際推廣，鼓勵各系所考慮聘任外籍教師。

E. 為促使本校發展為全國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鼓勵各學院及系所與國外大學頂尖師資合作共同授課，推動課程教學與國際接軌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 74 週年校慶、學思樓爾雅樓啟用典禮、高教深耕成果發表會、教育部訪視選才辦公室計畫、通識中心林淑雯老師、譚延綸老師撰寫專欄【E 起說英文】(2021 最新英文字彙停看聽)；電算中心張力允組長撰寫【資安專欄】(5G 時代所衍生的資安問題)、學務處學輔中心提供【橘姐姐知心時間】(失戀怎麼辦?)、武麗君組長撰寫【悅讀】(致幸福－《盡頭的回憶》)，已報導於第 217 期北護校訊電子期刊(<http://140.131.87.222/periodical/html/>)，歡迎各單位業務執行成果或宣導事項皆可投稿本刊。
- (2) 11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28 群，全數社群已完成公開活動辦理執行率為 100%，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舉辦 110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展。
- (3) 110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輔導弱勢生計畫，教學助理與兼任課業輔導人員之培訓已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0 日完成，並配合學校回復實體上課，返校進行課業輔導協助工作。目前教學助理已完成聘任，各系所單位聘任人員數如下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聘任教學助理數量一覽表

學院	系所	聘任教學助理人數	學院總計
護理學院	護理系	47	51
	高照系	4	
	助產系	0	
	醫教系	0	
健科學院	資管系	5	13
	健管系	4	
	語聽系	2	
	長照系	2	
	休健系	0	
人康學院	幼保系	9	12
	運保系	3	
	生諮系	0	
總計		76	

- (4)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參與本次分享會人數包含校外貴賓 6 人、校內教職員 83 人、校外學生 5 人，合計 94 人。靜態成果展部分，共展出 42 面易拉展，內容包含高教深耕計畫主冊、附冊、附錄一、二之各單位執行成果。

曾育裕主任：

1. 建議通識中心課程排課原則儘可能在同一大樓或附近教室並以學思樓為優先考量排課地點。
2. 本中心配合學校推動雙語政策，下學期於語聽系四三A開設“資訊素養全英語課程”，因是第一波全英語教學，為讓學生能夠適應接受，懇請教務處、系所多方協助宣導及疏通輔導。

李美銀組長：通識中心課程排課儘量以學思樓教室為主

陳維佳主任：會全力協助推動、輔導。

校長指示：教務處現正進行三大工作：

- 1 撰寫校務評鑑報告：修正或補件。
2. 推動雙語化課程：建置雙語環境，行政單位網頁相關規定或申請表單雙語化，處室最高補助5萬元。
3. 全面推動全校資訊素養課程，期能順利申請111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劉政宜院長：希望教務處針對EMI能提早規劃有完整的程序、流程。

校長指示：各單位在收集表單或資料時，請先經內部審慎討論並提供完整資訊，俾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生活輔導組：

- 1)城區部宿舍完成廢棄物清運作業及空間財產移交，正式由經營管理組接手管理城區部宿舍。
- 2)預於12/13至12/17舉辦「完善弱勢期末問卷」，透過問卷方式，以了解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對於完善弱勢輔導獎勵金的申請是否清楚，並加強推廣完善弱勢輔導獎勵金的申請，來達到幫助學生學習及提升學習的目的。
- 3)預於12/8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4)為提升學生申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更加順利，目前正在進行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優化請購作業。
- 5)安心就學之港澳僑生與國際生自10月初陸續入境來台，將配合學生到校時間辦理入住作業，預計12月有8名學生入住。
- 6)預計將於12月聖誕節當週辦理「宿舍大小事，蘋果傳心意」活動。由樓長邀集樓員談天說地，彼此分享住宿生活的酸甜苦辣及傾聽樓員意見，活動中發放蘋果給住宿生，代表學校祝福全體住宿生耶誕佳節快樂，希藉此活動更加了解住宿生需求並拉近學校與住宿學生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對學校的向心力。
- 7)因應教育部宿舍防疫指引規定及加強爾雅樓門禁安全，將於B1、B2、1F大門、值勤室等處增設刷卡機。
- 8)爾雅樓寢室之浴廁規畫每間裝設置物架兩組，供學生盥洗時放置衣物與清潔用品，刻正訪價中，後續將進行採購作業。

- 9)因應學生實習需求，蕙質蘭心樓規劃於 B3A、A5A 區曬衣場各加一台電熱水器，未來男生可使用 A1、A3；女生可用 B1、B3、A5 之電熱水器，不受鍋爐供應熱水時間限制。
- 10)本學期已於 11/4 至 11/10 開放更換床位申請，限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生申請互換，或申請空寢，本次共開放 17 個空床寢位。已核可 34 件申請案，並於 11/13 辦理完成，另有 4 件特殊個案將另案辦理。
- 11)本月已陸續完成電子看板、宿舍桌椅增購、爾雅樓公共空間循環扇、爾雅樓祈禱室冷氣增設等案，爾雅樓一樓公共區域未來將再增設磁性玻璃白板。
- 12)學生宿舍相關設備維護合約陸續於 10/31 至 11/30 期滿，包括蕙質蘭心樓之公播授權頻道合約、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合約、鍋爐保養等，皆已辦理上簽續約作業，另爾雅樓熱泵也已簽訂定期保養維護合約。
- 13)爾雅樓電梯已於 11/18 完成不服務樓層切換工程，11/22 已啟動高低樓層分流管制。
- 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預於 12/1 至 12/27 受理申請；生活助學金預於 12/15 至 12/29 受理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 2/21 至 3/20 止。
- 15)原資中心預於 12 月將進行計畫報部作業，為使報部作業順利，將檢整相關報部資料。110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494 人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計有 221 人提出申請、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 30 人申請，已完成相關收件作業，待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2)課外活動指導組：

- 1)因應疫情警戒標準維持二級，校門口前、後門測量額溫延續進行，自 11/5 起以招募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為優先，不足再徵工讀生協助測量體溫。班表改為 08:00 至 12:00；12:00 至 16:00 及 16:00 至 18:00 三個班，前後門每時段各排 2 名志工，每日計需志工人數約計 12 名。
- 2)學生會擬於 12/7 辦理聖誕節捐血暨遺失物拍賣活動，地點：學生餐廳前晨映大道，遺失物拍賣所得做為本校急難救助金使用。

(3)就業輔導組：

- 1)就業輔導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報名人數
110.12.02(四)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英美留學講座】	82
110.12.20(一)	12:00-13:30	職涯觀測站~【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	75

- 2)110 年度第二期(110/8/1 至 11/30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5 受理申請。
- 3)預於 110 年 12 月中下旬辦理學士後學士班就業推介，刻正著手推介相關事宜。

(4)學輔中心：

-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2 月辦理感恩希望主題系列活動，包含紓壓工作坊、聖

誕傳情、電影欣賞等。

2)110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遴聘：本校 109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2/31 截止，將依規定邀請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並簽請校長辦理遴聘事宜。

3)資源教室：

A. 12/8 辦理學生心理活動-認識 SAD 冬日季節憂鬱症、12/15 桌遊人際活動。

B. 完成 109 學年度特教畢業學生追蹤填報，以及 110 年度身心障礙工作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

2. 工作成果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79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619 人(1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8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52 人(14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64 人，貸款金額共計 22,609,452 元整。
- (2)11/1 至 11/22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2 件、疾病 7 件、其他 3 件，共計 15 件。
- (3)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 11 人，共計補助金額 118,800 元。
- (4)110/12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消防安全訪視計 22 戶及電話關懷計 243 戶，共計 265 戶，相關缺失均已通知房東或請同學告知房東改善。
- (5)10/26 完成修訂「學生宿舍住宿規則」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記點基準」。
- (6)11/10 完成修訂「爾雅樓寢室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要點」。
- (7)11/19 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數位監視系統暨電子圍籬購案完成驗收。
- (8)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民族文化認識，原資中心於 11/2 及 11/9 辦理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課程講師由語言、文化、祭典及歌謠，帶領學生認識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之美，本次課程為符合防疫規定，全程皆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學習，本次選課人數共計 14 人。
- (9)為持續增進原資中心承辦人員輔導能量，於 11/11 出席參與輔仁大學區域原資中心所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專業增能研習--『原』來如此-當理解成為輔導的關鍵」研習課程。
- (10)原資中心為提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並推廣族語證照考取，特別於 11/11、11/25 辦理族語教室(阿美族族語教學)，藉由課程輔導學生學習自身母語並考取相關證照本次選課人數共計 8 人
- (11)11/29 至 11/30 競技啦啦隊參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9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
- (12)11 月份學生社團辦理社會關懷活動：
 - 1)11/06 三健軍與中華民國關懷病童協助舉辦募集發票，共 16 人參與。
 - 2)福智青年社 11/20 與北科舉辦秋末手作蔬食體驗 Go 活動，共 50 人參加。
- (13)有關「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其有效問卷填答率均達本校所訂之目標值並依限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另業於 11/30 完成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預於

12月8日進行本案調查結果簡報及驗收。

- (14)11/1 協助休閒產業健康促進系辦理線上企業參訪，共計 38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5)11/10 辦理職涯講座，主題「職場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共計 62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6)11/22 結合學士後護理系之班會時間辦理就業推介線上說明會，活動圓滿。
- (17)有關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1) 110 年度:依限核銷相關計畫經費，包含校園徵才活動 1 場、就業講座 1 場及系所企業參訪 3 場，核銷補助金額為 534,508 元。
 - 2) 111 年度:依限提出申請計畫，包含校園徵才活動 1 場、一對一職涯諮詢 8 場及系所企業參訪 3 場，申請補助金額為 667,842 元。
- (18)11 月聘用兼任陳珮蓉營養師，每周 8 小時協助餐飲衛生管理(含新大樓美食街)，11/18 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蘇杭：食材堆疊擺放、室溫下食材未覆蓋、21 PLUS：地面多處漏水、八方雲集：冰箱內食材未覆蓋、梁社漢：檢體內容不符規定與重量不足、響記麵鋪：食材包材置於地上、飲料建議標示裝杯日期（有詢問廠商：泰式奶茶可放 2 天販賣、冷泡茶可放 3 天販賣），怕會有汙染之虞、食材登錄未完成（麵店、蘇杭本週完成）、未油脂檢驗，開立環境衛生聯繫單，請廠商 110/11/26 限期改善完成複驗，若仍不合格，則依合約書第十六條膳食管理中第十項第三款罰款。計算罰款之懲罰性違約金，依每學期膳食委員會之會議決議辦理。
- (19)持續推動 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依疫情隨時做滾動式修正，7 大主題規劃活動及執行如下：
 - 1) 我行均衡 110（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0/13、10/15、10/20、10/22、10/27 舉辦體控班活動，邀請本校運保系游惠方老師指導，活動已結束，共 20 位同學參加。10/28、11/04 與黃苡菱營養師合作舉辦健康料理 DIY-燜燒罐活動，共 34 人參加。11/16-11/18 舉辦期中考健康補給週，共服務 267 人次。
 - 2) 我心健康 110（慢病管理）：10/19、11/09 舉辦減肥健康講座，邀請林安民醫師蒞臨指導，10/19 共 61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7%，11/09 共 6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4%。10/25 辦理新生體檢入班宣導，共 22 人參加。10/26、10/28、11/02、11/04 與黃苡菱營養師共同辦理營養門診，共服務 30 人次。11/25 舉辦 B 肝疫苗施打活動，活動籌備中。
 - 3) 我遠菸害 110(菸害防制)：9/25 新生體檢舉辦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 150 人參與。10/23 校慶舉辦闖關活動，加強新興菸品宣導，共 96 人參加。10/30 舉辦菸害講座，邀請洪政豪醫師專業指導共 29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100%。

- 4) 我愛微笑 110(口腔保健): 10/14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 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 共 70 人參加, 活動滿意度為 97%, 個別指導貝氏刷牙及牙線使用, 共完成 10 人。
- 5) 我心真愛 110(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9/13 通過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哺集乳室訪查。10/12 子宮頸癌介紹(含疫苗優惠),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 邀請黃正宏醫師蒞臨指導, 共 80 人參加, 活動滿意度為 97%。10/23 校慶性教育闖關(含匿篩活動), 與昆明院區防治中心與舒適牌刮鬍刀共同合作及贊助, 共 200 人次參加。11/12 認識愛滋從我做起, 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臨指導共 90 人參加, 活動滿意度為 100%。簡訊文學徵稿活動, 與通識中心姚老師共同合作, 共 61 件作品, 聘請校內專家進行評選佔 70%, 選出前 10 名, 網路最佳人氣票選佔 30%, 共完成 524 則留言投票, 預計 12/1 中午進行頒獎, 得獎海報(含老師評語)刊登在科技大樓 1 樓走廊 2 周。12/7 與學生會舉辦防愛滋暨感恩聖誕捐血活動。
- 6) 我來救命 110(緊急救護): 8/26 城區部和 10/20 校本部通過台北市衛生局 AED 設置場所查核及輔導。10/17 上/下午心肺復甦術(含 AED)認證共 2 場, 與新光基金會和新光醫院急救團隊合作, 共 128 人參加, 活動滿意度為 99%。
- 7) 我行防疫 110 (傳染病防疫): 9/8 通過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登革熱校園稽查。9/30 進行線上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 共 57 人參加, 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 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21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 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 目前完成 18 次校園清除孳生源工作, 目前檢查正常。11/24 舉辦校園結核病防治, 舉辦胸部 X 光檢查及 7 分篩檢法抽獎活動。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和健管系合作, 11/12 進行快閃校園登革熱宣導, 12/3 協助社區登革熱防治, 進行清除社區孳生源。12/7 舉辦校園流感防治 QA 摸彩活動。

(20)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 110/10/29 至 110/11/19)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緊急傷病/換藥	母性健康保護	健檢異常追蹤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24	6	0	3	8	11	52

- (21)11/11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講座, 主題:「職場 EQ 與情緒管理」, 共 41 人參加, 整體滿意度為 98%。
- (22)11/16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 訪視單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長期照護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職醫臨場訪視醫療諮詢 12 位。
- (23)新生適應力測驗: 針對 110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共 1,105 人, 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 截至 11/20, 已有 1012 人數完成測驗, 25 班次完成到班解測, 施測率達 91.58%; 透過測驗結果篩出高關懷學生 61 位, 學輔中心目前已聯繫 47 位同學, 其中聯繫上 18 位, 邀請進行初談共 11 位, 經了解同學狀況與確認需求後, 目前已安排 9 位進入固定諮商, 1 位轉個案電話關

心，6 位認為現況已改善不用前來，學輔中心將持續關懷與追蹤。

(24)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截至 11/24 止，已辦理「找出天菜，遠離瞎咖爛桃花」情感教育專題講座、「壁花男孩」電影欣賞、藝術治療工作坊、情緒紓壓工作坊等 4 場，計 287 人；將於 11/30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另自 11/8 至 11/11 辦理「生命教育週」體驗身障朋友不便之處，學習包容、同理與接納，讓校園處處有愛無礙，4 天中午的活動，計有 297 人參與體驗。

(25)資源教室：

- 1) 已於 109/11/18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111 年度經費申請計畫案及 111 年度交通費計畫案。
- 2) 11/15 辦理學生輔導期中考紓壓活動絹印日常-屬於自己的印刷樂東口袋。
- 3) 11/30 將辦理學生輔導紓壓活動-獨一無二的手做~ 石膏手指模型翻模。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學思樓及爾雅樓)

(1)主體工程

- 1)截至 11 月 08 日止，新建大樓預定進度 99.45%，實際進度 99.77%，現僅剩連廊戶外梯工程等收尾及請領連廊使用執照作業。
- 2)110 年 9 月完成學思樓及爾雅樓初驗之複驗作業，現待承攬廠商(潤弘)繳交竣工圖及決算數量等資料，即可函報教育部辦理主體工程正式驗收作業。
- 3) 新建大樓地下室網路通訊品質不佳案，已訂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上午邀各通訊系統廠商及停車場業者共同協商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 4)爾雅樓 5 間無障礙房浴廁排水問題，已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先行加設浴簾觀察改善成果。
- 5)110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派 6 位委員進行新建大樓金質獎參選案之現查審查，11 月 23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工程榮獲優等佳績。

(2)附屬設施營運管理

- 1)委外空間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點交予廠商(杏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後開始進行裝修作業，10 月 25 日起便利商店、美食街及生活零售皆陸續營業(如下表)，提供教職員生便利校園生活服務。學思樓「游刃有魚」櫃位正辦理裝修中，預計 111 年度營業。另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尚有 4~6 個櫃位尚在積極招商中。

正式營運	學思樓	爾雅樓
第一階段(10 月 25 日)	全家便利商店	21 世紀、八方雲集 梁社漢排骨、饗記 麵鋪
第二階段(11 月)	11/10：杏一、寶雅 華陀扶元堂	-

	11/12：蘇杭	
第三階段(12月15日)	-	這一小鍋

- 2)學思樓及爾雅樓二棟大樓地下1~2樓停車場共124個車位，已於9月份試營運測試設備，10月1日起正式對外營運收費。
- 3)生活廣場委外廠商(杏一)裝設學思樓橫招發現除拆除部分帷幕玻璃外，尚需解決防火隔板等問題，已於11月2日邀相關專業單位協商解決方案，朝1樓帷幕牆上方貼膜，3樓設燈箱規畫方式辦理。
- 4)因地下停車場委外管理業者(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於企劃書內載明，每年給予本校3,600小時免費停車，平均每月300小時。目前校內各單位如有貴賓來訪，已可上網申請校內貴賓停車，故總務處原規劃學思樓每月地下停車卷，主要提供給垃圾車、設備修繕或搭配租用學思樓國際會議廳使用，但部分校內教職員生有使用需求，故重新規劃下列方案，定案後執行：
 - A.(方案一)由總務處統一控管：主要用於搭配11樓租賃會議廳、校內垃圾收、維修廠商入場使用，各單位如有其他公務需要，可向總務處申請。
 - B.(方案二)全數由健科學院控管：因學思樓空間主要為健科學院、通識中心及所屬系所使用，故300小時免費停車卷全數由健科學院控管核配使用；其他校內單位如有貴賓停車需求，可線上向總務處停車系統申請審核。
 - C.(方案三)平均分配各單位使用：以健科學院100小時、護理學院50小時、人康學院50小時，其餘學院、通識中心及行政單位(總務處管理)100小時。
 - D.(方案四)對已申請校內停車者給予前30分鐘免費：為減少管理人力並避免分配不公，研議將每月300小時優惠停車經契約變更，和普客二世更換為針對已申請校內停車給予入場前30分鐘免費優惠，惟經詢普客二世，因較難針對特定車號給予前30分鐘入場免費設定，僅可針對所有入場車輛給予優惠，但普客經營學思樓停車場現處於虧損狀況，普客較不願提供所有車輛前30分鐘免費優惠。
- 5)學思樓及爾雅樓稅籍及課稅相關作業
 - 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業於110年11月17日核發二棟大樓房屋稅籍證明(含課稅現值)，後續據以算二棟大樓最低租金。
 - B.地下停車場地價稅免徵作業已於11月22日函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辦理，另生活廣場及學思樓3樓醫療保健空間房屋及地價稅課徵作業(確認營業課稅面積)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向該處申辦。

2. 校舍營繕工程

施工中及規劃中工程項目：

校舍營繕工程進度表

製表：110.11.23

空間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備註
		需求 確認	基本 設計	細部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學思樓	5樓哈佛講堂及階梯教室裝修工程	○	○	○	○	○		①哈佛講堂計55席、階梯教室計70席。 ② 110年11月01日-111年2月16日分兩期施工。 ③第一期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竣工。
	11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	○	○	○	○	○		已於7/12開工，目前現場已完工，正辦理廳內影音系統測試及室內裝修竣工申請作業，預計於12月8日竣工。
教學大樓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	○	○	○			預計12月中旬取得建築執照，12月下旬招標，111年2~6月施工。
蕙質樓 蘭心樓	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學生交流及課後學習空間)	○						①12/06教育部委託實踐大學新宿舍運動案輔導團將至本校進行訪視本校。
親仁樓	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	○	○				①11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② 發包決標:預計110.12.01~111.02.28 ③第一期施工: 預計111.03.01~111.07.30 ④第二期施工: 預計111.10.01~112.02.28
城區部	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	○	○	○				①11/25召開修正計畫工作會議。 ②11/29張崑振委員協助修正計畫複審。 ③12/21前校方提修正計畫報文化局。

3. 場地經營管理及產學合作

(1)校本部水療中心2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案(98坪)

現正持續評估適當業種並探詢潛在廠商意願，本案俟招標文件檢討完成並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排定第2次公告招商相關作業時程。

(2)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案(138坪)

本案經10月22日辦理評選會議後，由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列為第一優勝廠商，決標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現正進行簽約，預計11月下旬辦理點交相關作業。

(3)城區部紅樓(學生宿舍)A棟2樓及B、C棟1樓場地出租案

1)A棟2樓10間研究室、C棟1樓11間研究室，每間約6坪，將採逕予出租方式租予廠商做為辦公室。

2)B棟1樓原健管系辦空間約56坪及原聽語中心空間約20坪，規劃為產學合作委外空間，預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刻正探詢潛在廠商及評估適當業種及準備招標文件中。

(4)職務宿舍

1)宿舍緊鄰內江街，沿街面2間宿舍空間約50坪頗具商業效益，經評估可規劃為商店類型招租空間，就近服務住戶及城區部教職員生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2)上開空間2戶住戶租期至111年7月31日，預定明年第一季啟動招商相關作業。

4. 城區部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案

- (1)本校已於9月29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110年11月23日經洽承辦人表示，本案尚在審閱中。
- (2)俟取得上開准予分割證明文件後，續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作業。

5. 出納相關業務：

- (1)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案：

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委託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校務基金契約書」續約三年期合約，將於111年6月30日期滿，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及「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規定，須重新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作業。擬將第一銀行滿意度調查結果、相關評選作業時程等資料提案至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2)學雜費繳費新系統使用及後續繳費情形：

- 1)本校「新學雜費繳費系統」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線，新啟用期間遇有繳費狀況時，皆即刻請電算中心協助解決，截至目前為止「新學雜費繳費系統」運作尚為順暢。

- 2)110學年度因應學則調整，本學期業依註冊組規定之催繳日期，提供未繳費名單予教務處。

第一階段：學雜費已於9月29日及10月6日進行兩次催繳。

第二階段：學分費亦於11月10日及11月17日進行兩次催繳作業；截至目前為止，第二階段已全數完成學雜費繳交。

- 3)學雜費退費作業：休退學、全時實習退費、減免、住宿等，須於12月底前完成退匯。

- (3)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上傳國稅局作業：

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58719號函轉國稅局為辦理「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作業」，各校應配合於111年1月1日至2月7日期間，上傳110年度(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費資料。相關上傳格式已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製作，預計於12月中旬完成上傳格式檔，嗣後依其格式檔，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國稅局作業。

- (4)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將於111年1月進行轉檔作業，以利學生於線上辦理繳費事宜。

- (5)教師晉級薪資補發、鐘點費、各項補助費用發放作業：

- 1)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10月及11月兼任教師鐘點費已如期於11月9日(第7週)核發。

- 2)9-12月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12月6日收到人事動態通知，製冊陳核後發放。

- 3)12月兼任教師鐘點費代扣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已完成製冊陳核中，預計於

12月初完成發放。

4)於11月22日收到109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人事動態通知，現正趕辦製冊中，預計於12月補發8至12月薪資。

5)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導師輔導費等費用，12月3日收到人事室動態，已製冊陳核中。

(6)110年度各項所得支付上傳國稅局作業：

預計於111年1月底前彙整統計本年度(110年)本校各項支付之受款人所得資料，覆核無誤後上傳至國稅局，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報稅事宜。

6. 文書組宣導事項：

(1)檔案調閱電子化：

自110年11月起，95年以前無法線上調案的公文請至文書組申請紙本調案，95年以後之公文請至電子公文系統線上調閱檔案。

(2)發文個人資料保密：

提醒各單位於發文時配合個資法規定，如電子發文(含附件)有出現個人身份證號情形，請承辦人需加密處理。(已自109年10月起電子公文系統以跑馬燈訊息提醒)。

(3)公文辦理時效：

請各承辦人員把握公文簽辦時效，力求每一案件在「公文處理期限」內依限辦結，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務必請於公文系統上申請公文展期。

(4)郵件e化通知：

本校e化郵務系統由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於10月6日上線試行，目前陸續修正，待確認系統運行順暢後，預計12月底進行使用者教育訓練。

7. 其他事項：

(1)111年清潔維護案已上簽，連同城區部預計總聘用人數為21人，另加1名身障人員，將於11月25日開標，12月2日上午辦理評選。

(2)全校勞健保管理系統已於110年10月4日及6日辦理2場教育訓練。本系統於11月1日正式上線，11月份新舊系統並行使用，12月1日起全面啟用新系統。

8. 工作成果

已完成工程項目

(1)學思樓：4樓音樂及藝術教室裝修工程、7樓精準照護中心及長照科技實務中心裝修工程、9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

(2)爾雅樓：寢室電力計費系統設置、網路建置、隱形鐵窗增設、分離式冷氣裝設等工程。

(3)教學大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

(4)蕙質樓及蘭心樓：寢室門扇更換智慧電子鎖安裝工程。

城區部：職務宿舍9樓裝修工程。

校長指示：明年學務處新宿舍運動，請學務處提出願景及需求面，俾利總務處設計規劃。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部

- 1) 111 年度計畫(大批)徵求，本校申請時間至 110/12/29(三)下午 5 時止(12/30 為校慶補休、12/31-01/02 為元旦連假)，並於 111/01/07 前函送申請名單至科技部。技部系統操作流程、提醒事項，亦已網路公告。
- 2) 11 月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 1 件，本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總量目前累計 87 件，新進人員申請案計 29 件(含隨到隨審申請案 15 件)。

(2)IRB

111 年度將持續參加「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並擬於年底前完成繳費作業。

(3)論文獎勵

配合 111 年度校基庫作業及論文核算作業，已自 11 月起每 2 週(12 月將改為每週)e-mail 教師至學術系統登錄期刊及專書論文資料。

(4)激勵計畫

111 年度申請案(共計 4 件)，簽陳辦理審查作業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5)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

- 1)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已通過 110 年 9 月 2 日 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決議、110 年 9 月 15 業務會報、110 年 9 月 29 日第 227 次擴大行政會議、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撰寫架構業經 2021.11.03 業務會報及 2021.11.10 行政會議通過，並已於 11 月 11 日 Email 全校啟動撰寫，各單位填寫資料自 11 月 30 日回收中。
- 2) 12 月 15 日下午 13:30 假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近中程撰寫檢視會議，參與者為一級主管。每單位報告 5 分鐘。檢視內容包含【1. 各單位目標是否對準校層級目標?】、【2. 校層級目標展開至單位，是否有遺漏?】、【3. 各單位提出之策略與 kpi，是否對應校層級目標、策略?有無遺漏?】、【4. 預期效益等撰寫內容，是否有需要修正?】

(6)規劃設計製作近中程標語

- 1) 為使標語更具吸引力，在不影響意義之下，微調少數文字，內容如下：【強化產學創新研發鏈，驅動創新創業】、【厚植多元與跨域能力，培育未來人才】、【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再造與活絡校區，推動自主創新經營】、【營造全人友善的校園，實現永續發展】。
- 2) 張貼位置：校本部為既有標語處(減少幾處)、城區部為原【健管系學程介紹】區。
- 3) 色彩：配合學校校色素雅顏色，以高齡長照常用之粉色彩為底色，凸顯本校高齡健康照護之特色。
- 4) 字型：目前採用廠商所提供有版權的金萱那堤字型。

5)範本如下:



(7)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於 11 月 12 日出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頒獎典禮，育成中心輔導團隊「護聯資訊」獲頒 U-start 績優團隊創新服務類第二名，兩階段共計獲創業金 100 萬元。本中心亦獲教育部表揚績優育成中心，肯定輔導成效卓著。

(8)育成中心於 11 月 2 日及 16 日辦理兩場創新創業講座，參與人次達 178 人，將於 12 月 14 日辦理「珍惜糧食-新循環經濟」講座，歡迎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一同共襄盛舉。

(9)育成中心輔導近況

- 1) 11 月共計三間廠商前來洽談及參觀培育室，包含健康照護及教保產業等，已協助兩間進行廠商進駐申請作業，後續將進入審查作業。
- 2) 和鄰長照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照護產業，目前已完成進駐審查，待校方完成合約簽訂，並於 12 月 1 日完成進駐作業。。
- 3) 小點子有限公司為設計產業，目前刻正將進行校內簽。。

(10)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預計於 12 月 10 日於本校學思樓三創教室舉辦「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定期商議全國長照教育發展。

(11)110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110 教師教學實務能力成長社群，目前辦理成效各校陸續回傳，並於 12 月 3 日於本校學思樓三創教室辦理全國照服科學校「110 年度照服科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成果暨教學發展座談會」。
- 2) 「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書本教材，國教署來函審查結果，已於 11 月底完成審查後修改，將提供全國照服科學校使用。「進階照顧實務與實驗」書本教材一式，排版美編已公開招標完成，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12)產學合作

- 1) 110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累

積件數 73 件，金額計 36,208,596 元。

表 1.110 年度各系產學合作案統計畫表

學院/系所	類型	企業產學		政府委托	
		件數(件)	金額(元)	件數(件)	金額(元)
護理系		35	7,106,000	2	344,000
助產系		2	550,000	1	1,860,523
醫教系		0	0	0	0
高照系		2	972,950	0	0
護理學院		39	8,628,950	3	2,204,523
資管系		4	1,031,133	1	3,000,000
健管系		4	1,854,570	0	0
休健系		1	100,000	1	945,000
長照系		5	1,083,081	1	930,000
聽語系		3	670,000	0	0
健科學院		17	4,738,784	3	4,875,000
幼保系		3	299,181	3	13,258,758
運保系		3	522,600	1	20,800
生諮系		0	0	1	1,660,000
人康學院		6	821,781	6	14,989,558
通識中心		0	0	0	0
合計		61	14,139,515	12	22,069,081

2)111 年新光醫院產學計畫案已於 11 月 12 日寄送與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審查程序，後送委員會核定。

3)111 年臺安醫院公開徵求計畫至 11 月 1 日止，共申請 8 案，後送該院進行審查。

(13)有關 110 年第三次專利徵件，共補助 8 件提案，已完成請購作業，已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智財局送件事宜，後續辦理核銷作業。

(14)教育部補助計畫

1)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 11 月 12 日公布，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計畫亮點故事」評選獲獎！今年教育部 USR 線上博覽會展期為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並於 12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

2)教育部補助計畫 110 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業已核定，護理系辦理之「預防傷害緊急救護知識、技能與教學知能培訓」、長照系辦理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創新輔療長照師資培訓」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15)實習

1)有關「(1101)本校師生校外實習 COVID-19 檢測費用補助方案」，截至 12 月 1 日已有 74 人提出補助申請(助產系 3 人、護理系 71 人)。

2)有關 1101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預計於 12 月 13 日 Email 通知系所繳交管考資料。

(16)產學合作暨優化專利平台案：持續召開系統討論會議建置中，於 11 月 30 日

完成平台建置，後續辦理驗收作業。

(17)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1)預計於 12/10 與印尼 11 所大學校院(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Magelang、Universitas Aisyiyah Bandung、Universitas Kristen Indonesia Toraja、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Lamongan、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Gombong、AKBID Menara Primadani、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 TECHNOLOGY PKU MUHAMMADIYAH SURAKARTA、NGESTI WALUYO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 等)進行線上聯合簽約典禮，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
- 2)預計於 12 月中舉辦學海飛颺/雙學位說明會。
- 3)預計於 12 月底與名古屋市立大學舉辦兩校部門 Research Mapping 線上會議。

(18)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110-1 學期境外新生共計有 56 名(港澳僑生 36 名、外籍生 20 名)，截至 11/28 為止，本學期在境外之港澳僑生部分皆已全數入境，外籍生已入境 15 名，後續將依學生取得簽證情形入境。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將於 12/18(六)假臺中中興大學舉辦 2021 年 TICA CUP 國合會獎學金生聯誼運動會，國際中心已為學生完成活動報名，將陪同本校 4 名獎學金生前往參加。

(19)國際合作計畫

- 1)國際中心於 11/30 提送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和非洲地區國家培英計畫共 2 案，申請書暨第一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名單預計 20 名外籍學生將一併呈報教育部審核。
- 2)教育部在 11 月 19 日召開台澳課證合一試辦計畫第 4 次討論會議，該計畫司長指示，為鼓勵本校繼續推動課證合一計畫，擬提供本校學生 20 名赴澳洲研修 VET 課程之研修期間生活費(每月 3 萬元)與全額機票費補助款，學校另撥 20%作為配合款。此外為鼓勵學生赴澳洲修讀課程，學校得由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學雜費。

2. 工作成果

- (1)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01022~1101126 期，共計 18 則最新消息、6 則創業故事 6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8 則課程推薦。
- (2)110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共投保 25 人(包含護理系、助產系、幼保系)。
- (3)11/5 參加越南國立大學國際合作線上媒合會，共有 7 間越南學校表達與本校合作之興趣。
- (4)11/16 與越南 Hong Bang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兩校未來合作之機會。
- (5)11/17 與名古屋市立大學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討論兩校簽訂 MoU 與舉辦國際研討會等事宜。

- (6)11/18 與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休健系雙學位，目前正進行兩校課程比對，預計 12 月初簽訂 MoU。
- (7)國合會獎學金計畫 109 學年度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會議紀錄亦於 11/8 函送國合會存查。
- (8)110 學年度教育部培英計畫，新南向部分共有 3 名博班新生及 1 名碩班新生獲該獎學金補助；非洲國家部分共有 2 名碩班新生，總計 6 名受獎生。每人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30 萬元，博士生可獲得 3 年獎學金補助，碩士生可獲得 2 年獎學金補助；國際中心已向教育部完成請領作業。
- (9)畢業生流向報告已於 11 月 8 日報署，供國教署開辦照服科參考。
- (10)為擴大校園三創成效，增進校內師生創業行銷實力，11 月辦理四場「STARTUP!! 創業與行銷系列工作坊」參與人次達 278 人，活動反應獲得佳評。
- (11)USR 計畫：
- 1)10 月 20 日與和鄰居戶所共同舉辦「管路照護與甘油球通便」訓練課程，共計 14 人受惠。
 - 2)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3 日與老五老基金會共同舉辦「CPR 急救處理」、「足部護理」教育訓練，共計 32 人受惠。
 - 3)11 月 7、13、14 日完成自辦「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共計 30 位照服員受惠。
 - 4)11 月 16 日舉辦「說故事訓練體驗工作坊」，共計 25 名校內師生及 25 名社區民眾受惠。
- (12)產學攜手計畫已於 11 月 27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作業。
- (13)教師研習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每週五舉辦「產學專利實務系列講座-點紙成金從創意至專利而成商品的剖析」目前累計共 46 人次報名參加。
- (14)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結案作業已於 11 月 19 日完成發函及平臺上傳作業，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第一期請款作業。
- (15)10 月 8、15 日分別收到朝陽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共計 14 張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證書補發申請，於 10 月 22 日審核後上傳，109 學年共發放 1,600 張。
- (16)110-1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開設共計 161 門課 5,973 修課人次。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依教育部通知，本中心將已著手撰寫 110 學年度計畫進度報告以申請第三期款，進度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已於 11 月 30 日提送教育部。
- (2)110 學年激勵教師發展專題研究試辦計畫於 10 月 28 日寄出全校公告信邀請，已於 11 月 12 日截止收件，名單已於 11 月 26 日簽准，本學年共補助 10 位，共計 100 萬元，已於 11 月 30 日於中心網站公告核定名單並寄出經費核

撥通知。

- (3)110 學年度期刊論文翻譯編修招標案已於 10 月 19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共有 5 家符合規格，並於 11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 3 家優勝廠商，於 11 月 25 日進行議價，3 家廠商(征文、華樂絲、意得輯)將依比例分配採購金額，並業於 11 月 29 日公告於中心網站與通知受補助師生。

2. 工作成果

- (1)110學年度 WOS 資料庫篇數目標值為238篇/人均1.18，目前論文篇數已發表65篇(Article/Review Article)(統計區間：110.8.1-110.11.23)，尚缺173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計補助每案 1 億元經費以建置區域型人才培育基地。教育部預計於 11 月底公告 12 月初計畫說明會訊息，刻正搜集整理計畫相關資訊，詳細計畫申請作業擬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 (2) 關渡醫院委託本中心之「高齡友善醫院相關課程活動」已完成規劃，預訂分別於 12 月 11(六)下午及 12 月 16 日(四)上午辦理。

2. 工作成果

- (1)本中心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已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5 年 11 月 7 日。
- (2)本中心於 11 月 8 日(一)下午 13:30-17:30 參與三學院主辦之「三院聯合招生說明暨體驗學習活動」，設攤準備高齡體驗相關教學設備，供松山家商及士林高商學生體驗。
- (3)本中心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支援 11 月 9 日(二)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辦理「2021 年安寧緩和護理專業進階課程-舒適護理課程」，已順利圓滿完成。
- (4)教育部集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35 案執行成果之專刊，於 11 月 19 日贈予本校 5 本，分別放置校長室、研發處、圖書館、能鑑中心及基地各 1 本，以提供校內對相關產業有興趣之師生參閱。

(七)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圖書館於110年12月舉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1)12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為使本校同學更加認識圖書館，並鼓勵有效利用圖書資源，舉辦圖書館週有獎徵答活動，相關活動細節請參考圖書館首頁公告，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
- 2)12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於圖書館 1 樓舉辦聖誕繪本書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11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中開始辦理線上申請作業，請同仁留意後續相關 E-mail 通知及公告。
- (2)租用 ESET Endpoint 防毒軟體授權已經採購完成，請老師同仁確認防毒軟體版本是否為 8.0 以上，病毒碼更新授權有效性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達成以上兩個條件才能有效的提供電腦安全保護。
- (3)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外部稽核活動，已於 11 月 23 至 24 日完成並順利通過教育部資安驗證中心稽核活動，感謝相關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算中心)協助幫忙稽核事宜。111 學年度，將新導入圖書館為受稽單位。
- (4)為強化網頁傳輸安全性，應全面採用 https 加密傳輸機制，請各單位建置網站時，務必向電算中心索取網頁加密憑證，提升安全性。
- (5)因應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IE 退場，依 110 年 12 月 1 日業務會報決議，將由黃副校長擔任主席，電算中心賴世烱主任為執行秘書將於 110.12.13(一)1200-1330，召開「IE 退場及 eCampus 功能討論會」，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在此會議之前，電算中心同仁將發信給全校系所及行政單位的主管及窗口同仁，調查以下二事：

- 1) 各單位對 eCampus 內所有功能之使用現況，請依各項功能，具體回覆：本學期(1101 學期)對各功能之使用頻率(若無使用，請寫無)。
- 2) 請回覆欲參加此討論會之單位主管及職員。可派代表參加。若無使用 eCampus 內的任何功能，或較少使用，請回覆：00 單位，不派員參加。若於 12/8(三)前仍未收到收信單位之回覆信件，即視該單位為較少使用 eCampus 之單位

(九)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 億 1,601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 24 日止分配數 9 億 698 萬 7 千元，執行數 8 億 1,687 萬 6,184 元，執行率 90%(詳表一)，其中：
 - 1)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5 億 5,379 萬 7 千元，已分配 4 億 9,379 萬 7 千元，執行數 4 億 8,83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6 月底止。
 - 2)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 億 952 萬元，已分配 2 億 7,952 萬元，執行數 2 億 3,856 萬 1 千元，執行率 85%，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6 月底止。
 - 3)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1 億 5,270 萬 2 千元，已分配 1 億 3,367 萬元，執行數 8,996 萬 6 千元，執行率 67%，其中已分配未執行數 4,370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 2,500 萬元、學思樓資訊機房暨電腦機房設備、無線網路設備 1,200

萬元，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 4)110 年度將屆，截至目前**達成率僅 80%**，尚未核銷 1.99 億元，其中新建大樓 1.36 億元(學思樓 0.65 億元、爾雅樓 0.71 億元)，及學思樓國際會議廳、資訊機房、無線網路設備等 0.63 億元，謹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積極辦理，俾利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90%以上。

表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 <u>11</u>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單位：元 / %	
			截至 <u>11</u> 月24日止執行 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16,019,000	906,987,000	816,876,184	90%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553,797,000	493,797,000	488,348,900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222,000	413,190,000	328,527,284	80%

表二

110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11月24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668,902	2,668,902	0	0	2,668,902	100%
護理學院	60,200	60,200			60,200	100%
護理系、所	2,370,952	2,370,952			2,370,952	1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9,000	79,000			79,000	100%
醫護教育所	79,600	79,600			79,6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9,150	79,150			79,15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2,308,725	1,708,965	0	503,996	2,212,961	74%
健康科技學院	448,508	447,376			447,376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48,269	548,269		100,000	648,269	85%
資訊管理系、所	515,708	244,800		195,776	440,576	47%
長期照護系、所	261,520	261,020			261,02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83,500	183,500			183,5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1,220	24,000		208,220	232,220	1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66,009	1,167,009	99,000	0	1,266,009	9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94,000	95,000	99,000		194,000	49%
嬰幼兒保育系、所	83,535	83,535			83,535	100%
運動保健系	580,500	580,500			580,500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07,974	407,974			407,974	100%
通識中心	291,829	291,829			291,829	100%
教務處	5,957,176	5,212,142	444,500	67,900	5,724,542	87%
校務研究辦公室	48,979	48,979			48,979	100%
學務處	9,967,188	9,078,154	0	462,860	9,541,014	91%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200	107,200			107,200	10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9,761,988	8,872,954		462,860	9,335,814	91%
學生輔導中心	98,000	98,000			98,000	100%
總務處	68,505,300	39,690,567	1,508,418	22,456,436	63,655,421	58%
總務處-整修工程	4,682,702	566,450		3,780,000	4,346,450	12%
總務處-新建工程	863,317,000	726,910,036	4,124,564		731,034,600	84%
環安衛室	97,000	97,000			97,000	100%
秘書室	113,142	113,142			113,142	100%
人事室	82,069	82,069			82,069	100%
研發處	1,423,000			1,304,326	1,304,326	0%
圖書館	8,187,961	7,469,861	718,100		8,187,961	91%
體育室	255,000	255,000			255,000	100%
電算中心	24,525,000	11,097,660		13,398,733	24,496,393	45%
統籌款	2,525,318	76,226			76,226	3%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7,755,906		7,588,643	15,344,549	52%
5項自籌購置設備	1,406,700	2,586,287		495,348	3,081,635	184%
總 計	1,012,629,000	816,876,184	6,894,582	50,058,242	873,829,008	80.67%

(十)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轉知教育部函囑有關外籍教研人員暨家屬特別入境許可專案來臺相關事宜，重點摘述如下：

1)適用對象：

A. 外籍教研人員：非本國籍者，經學校聘僱，申請聘僱許可經教育部核定。

B. 家屬：外籍教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2)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籍教師入境日期：經教育部核定聘僱工作許可後，於「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osas.moe.gov.tw/>)填報相關表冊申請入境，惟須於**111年2月12日以後始能入境**。(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高教(五)字第1100146695號函)

3)外籍教研人員暨家屬抵臺前後相關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辦理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osas.moe.gov.tw/)填報相關表冊申請入境，教育部將函轉名冊給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學校。		人事室
接獲核定入境通知函後，聘用單位通知外籍教師及其家屬前往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確認來臺班機、日期、時間等相關資訊，並於入境日前5個工作天前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完成相關填報。		系(所、中心)、院
過去14日天有重點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採檢；其他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防疫旅館」或得「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人/日，學校應先協助墊付每人費用新臺幣21,000元匯款予衛福部，最遲為其入住後一週內完成繳交。 將上開收據影本及入住名冊發文衛福部，副知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高教(五)字第1100129713號函)	系(所、中心)、院 人事室 主計室
	負責入境前後之聯繫提醒，與協助入境及防疫相關事宜，如其入境時於系統填報入境申請資料追蹤表、提醒準備新臺幣支付計程車費外，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應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需在其14天入住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高通字第1100110202號函、110年8月23日臺高教(五)字第1100113678號函)	系(所、中心)、院

如有未處理之情事(如未確定所持證明文件為有效、未正確指引至防疫旅館交通、未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等)，其情節重大者，教育部將請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

4)因應疫情境管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及說明請參閱附件P.34-37 (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高教(五)字第1100131971號函)

- (2)本校各單位110年10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38-39，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如至12月底前無法補休完畢，依勞令法令規定均須折算工資發給；所需經費來自各單位之業務費、以前年度經費剩餘款、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等支應)。
- (3)本校110年11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40-41，進用身障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其中學術單位部分，人康學院因11月投保人數增加，致有身障者進用不足情形，請依規定儘速補足。又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0年基本工資24,0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111年基本工資將調高至25,250元)，由校方統籌運用；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4)預於111年1月18日假本校學思樓2樓蘇杭餐廳辦理2012年春節聯歡尾牙。

(十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事宜，各單位業已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再請各受稽單位配合辦理。
- (2)110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施測作業。問卷填答之受測者教師計 92 人、學生計 2619 人、職員計 107 人，感謝所有填答的師生及職員。後續將進行統計分析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有關質性意見部分，俟彙整後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 (3)校友會於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於親仁樓 B118 會議廳辦理 110 年下半年「名人時事分享講座」，並邀請前長榮海運總經理李孟傑先生蒞臨演講。校友服務中心持續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4)個人資料保護法導入作業
配合電算中心「110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活動」，校友服務中心導入「個資法風險管控計畫」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個資檔案清冊」、「風險識別評估」及「風險處理」等相關計畫，也感謝相關單位協助，將持續落實各項個資保護做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附件[附件 P. 42-43](#)。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12 日；110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2 月 20 日。
- 三、111 年校慶補假日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
- 四、112 年二二八調整放假 2 月 27 日之預定補行上班日為 2 月 18 日，本校 2 月 20 日開學，原訂 2 月 18 日不適宜補課安排，故調整至 3 月 4 日補班補課。
- 五、依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0663A 號，各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將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校行事曆。因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共 16 族，且部分族群指定假期日期長達兩個月，並未有指定特一日期，難以一一列入行事曆項目。故擬以在行事曆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替代之。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節假日與調整放假日均為暫定，待人事總處公告後，將配合修正行事曆並公告之。
- 七、本案如獲通過，將逕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住宿以協助住宿相關事項為主，故原「住宿輔導組」修訂為「學生住宿組」，掌理住宿協助事項。
- 二、為增加用人彈性，得兼任學生住宿組組長人員資格配合酌修。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44-50](#)；修正條文擬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111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詳如附表1~22項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撙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如[附件 P. 51-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特新訂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乙種。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1份【如附件 P. 57-63】。

決議：

- 一、考量教評會審議案件所需時間，第五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三、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持續卓越表現及爭取更高榮譽，特新訂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乙種。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1份【如附件 P. 64-70】。

決議：

- 一、考量教評會審議案件所需時間，第四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及第十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之執行需要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及第十三點規範。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 P. 71-74】。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自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之執行需要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75-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校務推展及學院聘任教師之需求，完善院聘教師相關教師評審事項程序，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理第十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79-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業已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建議同步修正本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如附件 P. 83-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業已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建議同步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參酌上開調薪幅度，建議表內約僱級工作人員（專科、大學）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 116 元調整為 121 元($116 \times 1.04 = 120.64$ ，取整數至 121，調幅約 4.31%)，約聘級工作人員（碩士）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13 元調整為 118 元($113 \times 1.04 = 117.52$ ，取整數至 118，調幅約 4.42%)。

三、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查本校現有教官退休再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 3 人（吳○源、張○韞、施○財），渠等報酬將依行政院核定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如附件 P. 87-9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0 分

110.12.8 擴大行政會議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續列管
一、電算中心 (110.11.10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校園 e 化，微軟宣布 Windows 10 內建的 Internet Explorer 11 應用程式，將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淘汰。停用 IE 將影響本校 e-Campus 校園系統，包含線上借用會議室、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系統…等系統之運作。 二、請電算中心儘速盤點本校受 IE 停用影響之系統進行整體盤點，評估分析，預先規劃因應處理。 本列管事項 110 年 12 月 1 日業務會報決議： 一、請電算中心規劃改善本校資訊系統方案，提升 E 化行政效能。 二、請電算中心先以電子郵件方式調查各單位對於 eCampus 內所有功能之使用現況，並具體回覆明年 IE 停用後，是否仍有使用 eCampus 系統之需求？及對該系統之功能建議。請黃副校長、主秘及電算中心主任，邀集需求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研商 eCampus 系統會議；有關該系統之規劃方案先提電腦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本會報告。 三、有關場地借用系統，請電算中	一、本案說明如 附件 P.31-33。 二、因應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IE 退場，依 110 年 12 月 1 日業務會報決議，將由黃副校長擔任主席，電算中心賴世烱主任為執行秘書將於 110.12.13(一)1200-1330，召開「IE 退場及 eCampus 功能討論會」，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在此會議之前，電算中心同仁將發信給全校系所及行政單位的主管及窗口同仁，調查以下二事： (一)各單位對 eCampus 內所有功能之使用現況，請依各項功能，具體回覆：本學期(1101 學期)對各功能之使用頻率(若無使用，請寫無)。 (二)請回覆欲參加此討論會之單位主管及職員。可派代表參	111 年 6 月 10 日。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續列 管
	心邀集教務處、總務處，能力鑑定中心及護理系等相關單位，統整使用需求並優化系統功能，採購系統應能與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相容並具發展性，避免由各單位自行處理。 四、公文系統請提早盤點評估功能需求，並改善現有系統速度過慢、常跳到 Edge 等問題，妥為因應處理。	加。若無使用 eCampus 內的任何功能，或較少使用，請回覆：00 單位，不派員參加。若於 12/8(三)前仍未收到收信單位之回覆信件，即視該單位為較少使用 eCampus 之單位。		

[回議程](#) **P.2**

國北護因應 IE 停用後之 eCampus 系統評估報告書 (1/3 頁)

評估單位：電算中心

評估日期：2021.11.26

本校為因應 IE 停用後之 eCampus 系統之存續使用問題，由電算中心提出此評估報告書，依以下節次撰寫：一、系統概況說明，二、系統環境升級說明，三、eCampus 系統各項功能轉換評估及使用建議，四、全校場地借用系統之更版升級建議，五、未來經費評估，及六、建議。

一、系統概況說明：

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 將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全關閉並停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瀏覽器，微軟建議可使用至少支援至 2029 年的 Edge 中內建 IE 模式來瀏覽網站及使用應用程式，惟這些改變過程中仍有許多未知狀況。

本校自 2007 年購進 eCampus 套裝軟體，早期為提供全校簡潔之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僅以當時最盛行之 IE 瀏覽器作為其執行環境。然而 eCampus 系統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系統已過於老舊，加上如今 IE 即將全面停用，使得 Chrome 及 Edge 等瀏覽器皆已無法完整呈現 eCampus 早期技術設計之網頁全貌。為符合與日俱增之資訊安全需求，電算中心同仁於 110 年 8-11 月間，採原始碼檢測技術，發現 eCampus 系統中存在許多需要改善之資安弱點，經中心同仁們審慎評估，咸認為不值得在 eCampus 原基礎上再進行功能強化，而是應將 eCampus 系統全面轉換及升級。

二、系統環境升級說明：

本校目前之系統環境為 Windows server 2003，建議未來需編列適當經費，將系統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19，以加強系統安全性。本作業現由中心同仁在執行全校各單位所提資訊需求之日常作業外，每週皆固定排出至少 30% 之工作時間，以進行主機環境之升級調整，期望能於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中完整呈現網頁，並維持全校相關校務系統之正常運作。

三、eCampus 系統各項功能轉換評估及使用建議：

現行 eCampus 校園系統中約有 10 種功能，其中以場地借用為最常使用功能，故需維持其功能之正常運作。全校場地借用系統應該是一個整體之系統，這是本校眾多 E 化行政業務之重要校務系統，應使其獨立運作，且不可受限於舊式 eCampus 系統平台，才能提供符合現今多載具服務之需求(詳見第四點之全校場地借用系統之更版升級建議)。

eCampus 系統中之其他功能轉換評估及使用建議，詳見表一：

表一 eCampus 目前所有功能之使用狀況、轉換評估、及使用建議

功能	使用狀況	轉換評估	使用建議
 場地借用	經常使用	另尋獨立系統	此功能可結合總務處事務組、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推廣教育中心、及電算中心之相關業務，由電算中心與各單位共同評選優秀資訊廠商，建置完成「全校場地借用系統」後，建請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管理之，並定期編列校務基金以支應相關維護費用。
 電子佈告	不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法令規章	不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檔案資料	偶而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意見調查	偶而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教育訓練	偶而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討論區	不使用	停止使用	現今全校師生頻繁使用 3C 產品，時時刻刻皆以各式各樣管道在進行著校內外人事物之意見討論及交流(如 line, Dcard, FB 等)，故「討論區」早已失去初期使命功能，建議可用意見調查(黑快馬內建設計)之功能取代之，或停止使用。
 網路資源	不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此即網頁超連結功能，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器材預約	不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各單位所保管之重要儀器或器材，大多已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借用辦法，「器材預約」可併入各單位之「法令規章」之借用辦法（如實驗室管理辦法等）。
 廠商資料	不使用	移至現行網站	可使用黑快馬設計，或使用其他平台。

表一中各項功能皆屬於辦公室自動化之範疇，除了第一項場地借用功能需另尋獨立系統外，其他功能之使用皆可利用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皆已廣泛使用「e-Page 全校階層式網站（黑快馬）」和許多免費雲端服務，以便利執行各項功能。

四、全校場地借用系統之更版升級建議：

電算中心同仁經過仔細評估，建議將全校場地借用系統採獨立運作模式。總務處事務組即將採購校外人士場地租用管理系統，已於 11/17(三) 2 -3 pm，由總務處事務組與電算中心共同合作，請資訊廠商至本校演示及說明其可提供之場地租用管理系統之軟體及其硬體介接需求，電算中心檢評該資訊廠商之技術成熟度，認為廠商系統可擴充該系統模組，能擴大其格局而提升為「全校場地借用系統」，未來此系統除了可提供校外廠商及個人註冊登入使用(有收費功能)，及提供校內師生職工採線上登記使用全校場地，亦可介接總務處電力系統 API 及教務處課務系統 API (API 為應用程式介面之縮寫)，以控管租借場地之電源使用及相關設備器材使用。與本系統需求有關之校內業務單位包括總務處事務組、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推廣教育中心、及電算中心。電算中心將與上述單位共同評選優秀資訊廠商，未來此「全校場地借用系統」建置完成後，建請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管理之，並定期編列校務基金以支應相關維護費用。

五、經費評估：

有關全校場地借用系統，其前端系統採購及後端系統管理之經費編列，除了校務基金之外，建議可配合本校 110-111 學年度高教深耕第二階段作業之推廣，即配合推廣「提升高教公共性」中學生面之新增系統、統整教務及學務學生資料等資訊業務，本校若能適時挹注系統採購及維護管理之經費，電算中心必能改善並維持本校以 Google Chrome 及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執行原有 eCampus 系統中所有功能之運作。

六、建議：

資訊系統發展日新月異，現今 2021 年之網頁技術與系統設計等資訊環境與 2007 年時相比，改變甚多且差異極大，本校電算中心撰寫此「因應 IE 停用後之 eCampus 系統評估報告書」，期許全校行政單位同仁及教學單位師長們能夠互相體諒，共同適應這個資訊量能爆炸之時代，同時亦請多方面了解及欣賞資安、個資、智財等時代需求。讓我們一起感謝北護的 eCampus 系統陪我們一起度過這業務便利的 14 年，eCampus 至今終可功成身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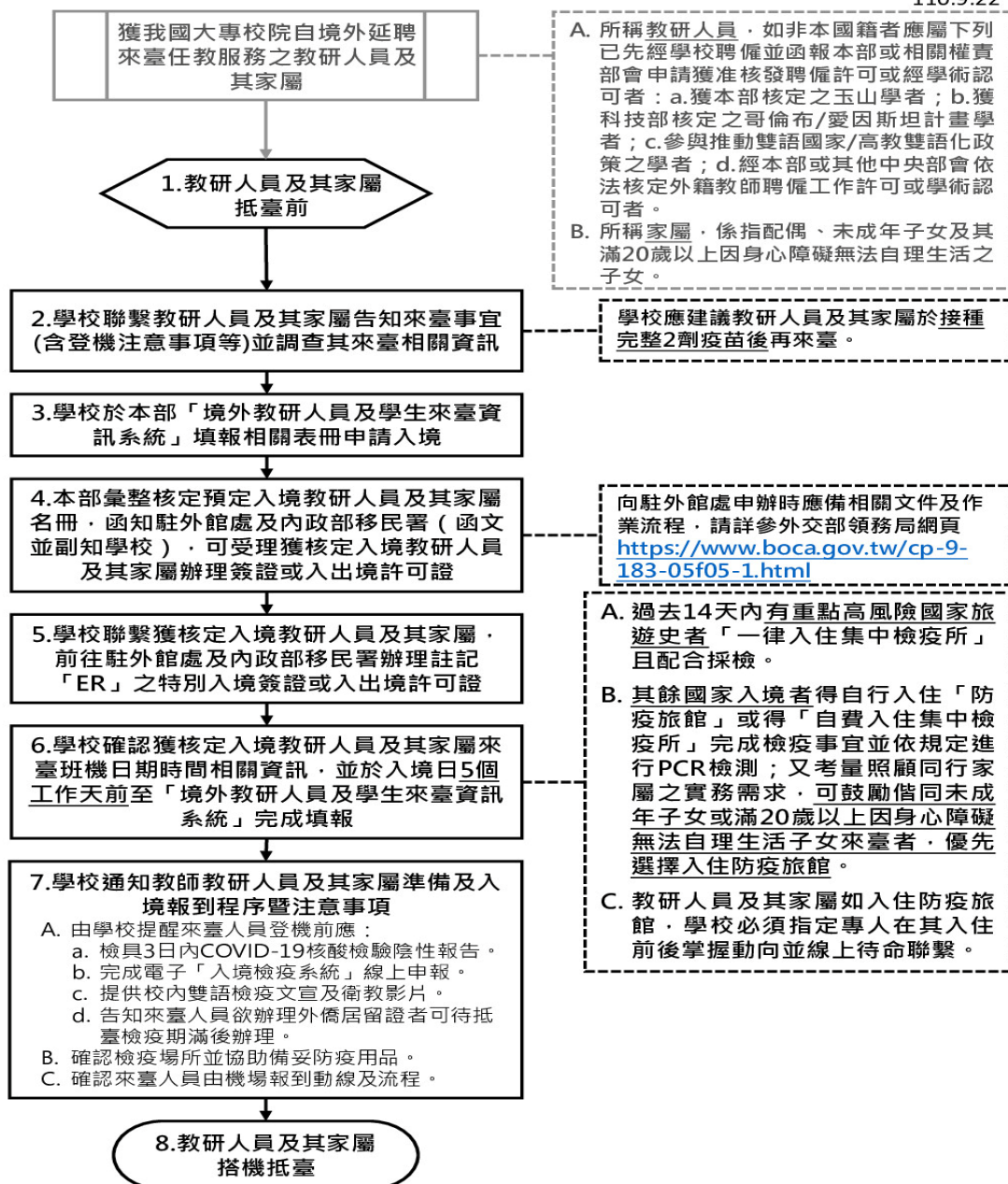
電算中心在此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需升級系統至 Windows server 2019，以加強主機系統安全性並提供穩定運作。
2. 建置獨立運作之「全校場地借用系統」。此系統之建立初期，由電算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合作及評選優良之資訊廠商，建置完成後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管理及編列預算維護之。
3. 各單位可善用黑快馬系統及實用雲端服務，逐步轉移原 eCampus 中各項功能之辦公使用習慣。

回議程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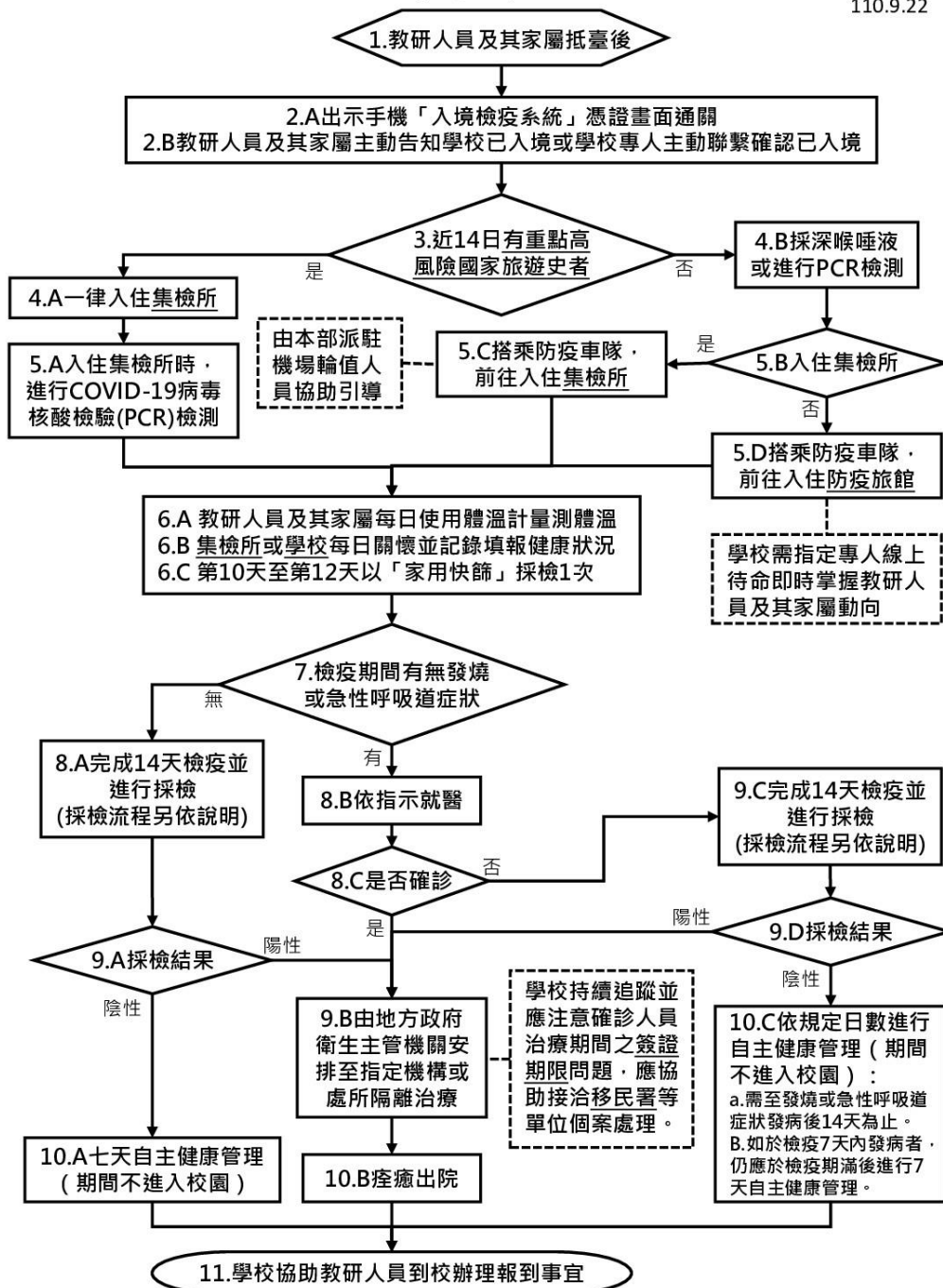
因應疫情境管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 (1/2)

110.9.22



因應疫情境管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 (2/2)

110.9.22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自境外新聘教研人員之
境外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 20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子女特別
入境許可申請暨採檢流程說明**

110 年 9 月 22 日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 7 月 26 日宣布，自同月 27 日起調降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但考量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回升、Delta 變異株持續傳播，且國內疫情降級不鬆懈，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將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持有有效停留簽證、居留簽證者均暫緩入境，但具有緊急或人道考量，如奔喪、探視病危家屬等重大事由急需來臺，經報獲指揮中心專案許可後，才能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指揮中心復於本年 9 月 13 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已較趨緩，自該日起開放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外籍配偶及其國人外籍未成年子女得於邊境嚴管期間申請入境，並授權外交部駐外館處逕受理其簽證申請核發「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其入境檢疫措施依現行隔離檢疫作業辦理。
- 二、本部前針對獲我國大專校院延聘來臺任教服務之教研人員，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任教或服務事實為前提，且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前經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得專案許可入境：
 - （一）本部核定之玉山學者。
 - （二）獲科技部核定之哥倫布/愛因斯坦計畫學者。
 - （三）參與推動雙語國家/高教雙語化政策之學者。
 - （四）各大學聘僱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本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依法核定外籍教師聘僱工作許可或學術認可者。
- 三、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前開新聘自境外來臺任教之教研人員，其境外家屬，即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 20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子女（以下簡稱家屬）來臺依親需求確屬我國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配套之一環，業經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得專案許可入境。

四、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案內教研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等。抵臺入境後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一）入境時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 檢測。
2. 入住防疫旅館：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

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2. 入住防疫旅館：

(1) 由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安排進行 PCR 檢測，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2) 教研人員及其家屬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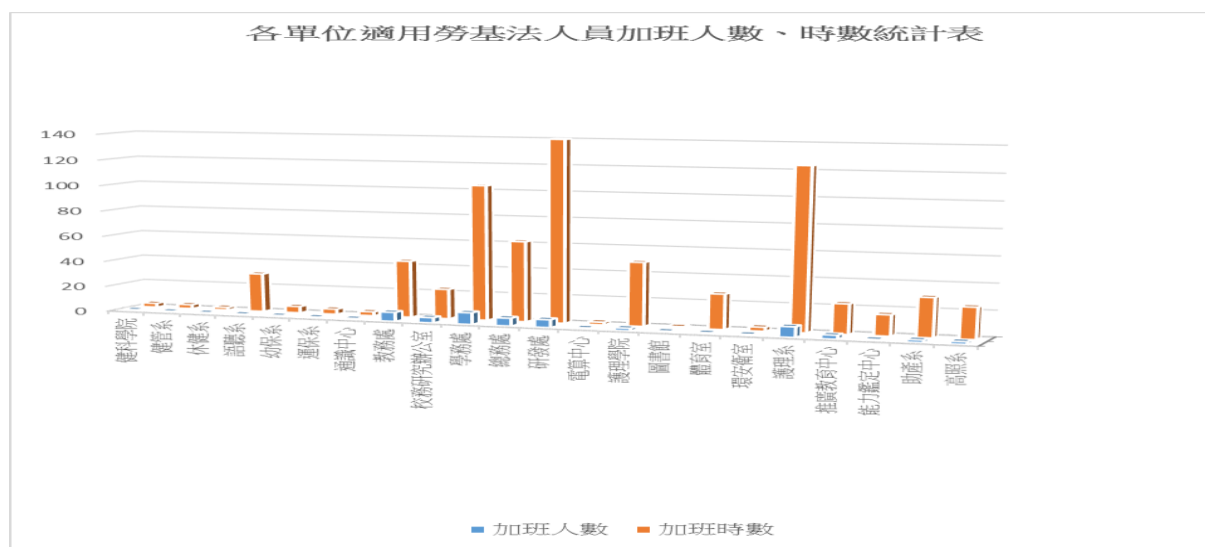
（三）上開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四）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於檢疫場所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檢疫期間有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但未確診，雖檢疫期滿採檢為陰性，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 14 天為止（如於檢疫 7 天內發病者，仍應於檢疫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五、過去 14 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其餘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防疫旅館」或得「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 PCR 檢測。

六、又考量照顧同行家屬之實務需求，偕同未滿 12 歲子女或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來臺者，其子女須與成年人共同入住，如過去 14 天內未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請優先選擇入住防疫旅館；選擇入住防疫旅館者，相關專責同仁應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需在其 14 天的入住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 PCR 採檢。

11010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科學院	1	3	
健管系	1	3	
休健系	1	2	
語聽系	1	30	
幼保系	1	5	
運保系	1	4	
通識中心	1	3	
教務處	7	44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23	
學務處	9	104	
總務處	6	62	
研發處	6	140	
電算中心	1	2	
護理學院	2	49	
圖書館	1	1	
體育室	1	27	
環安衛室	1	3	
護理系	8	124	
推廣教育中心	3	23	
能力鑑定中心	1	16	
助產系	2	30	
高照系	2	24	
醫教系	1	1	
總計(10月)	62	723	



1-10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研發處	15	823	428	395	
總務處	11	501	244	257	包含集中暑休值班
能力鑑定中心	2	258	44	214	
學務處	18	620	430	190	包含集中暑休值班
護理系	10	431	245	186	
教務處	15	317	274	43	包含集中暑休值班
護理學院	2	97	54	43	
人事室	3	61	37	24	包含集中暑休值班
資管系	1	58	35	23	
推廣教育中心	4	449	431	18	
語聽系	1	30	12	18	
休健系	2	133	117	16	
助產系	2	43	27	16	
健管系	2	98	82	16	
高照系	2	80	66	14	
校務研究辦公室	6	91	78	13	
秘書室	1	16	3	13	
長照系	2	33	21	12	
通識中心	2	19	8	11	
電算中心	3	51	43	8	
醫教系	1	8	0	8	
校長室	1	3	0	3	
環安衛室	1	7	4	3	
幼保系	3	69	68	1	
健科學院	1	81	81	0	
生諮系	1	20	20	0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1	2	2	0	
圖書館	1	2	2	0	
體育室	2	71	71	0	
運保系	1	4	4	0	
總計	117	4476	2931	1545	
比例			65%	35%	

[回議程 P. 25](#)

人事室報告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11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回議程 P.25

110.11.23

單位別	110.11 .1 參 加公保 人數 (A)	110.11.1 參加勞保人數			110.11.1 投保人數 (E=A+B+C+D)	110.11. 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0.11. 1 依本 校規定 應進用 身障人 數(G)	110.11. 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0.12.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0.12. 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C+ D1)	110.12.1 依本校規 定應進用 身障人數 (I)	110.12 後 可能不足 額人數 (J=I-F)
行政單位(總)	46	167			213	12	9	--	0	213	9	-
教務處	2	30			32	1	1			32	1	
學務處	4	29			33	2	1			33	1	
總務處	17	21			38	3	1			38	1	
研發處	2	40			42	1	1			42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5	10			15	2	1			15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3			7	0	1	1		7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3			4	0	0			4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6)			5(+6)	0	-	-		5(+6)	-	-
護理學院(總)	77	106	41.5	51	275.5	8	8	0	51	275.5	8	0
護理學院		12			12	1				12		
護理系	63	70	33	47	213	2			47	213		
助產系	5	9	4.5	0	18.5	1				18.5		
醫教所	5	7	1	0	13	0				13		

單位別	110.11.1 參加公保人數 (A)	110.11.1 參加勞保人數			110.11.1 投保人數 (E=A+B+C+D)	110.11.1 已進用身障人數 (F)	110.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G)	110.11.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0.12.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0.12.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0.1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I)	110.12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 (D)								
高照系	4	8	3	4	19	4			4	19		
健科學院(總)	42	74	48	13	177	5	5	0	13	177	5	0
健科學院	1	5			6	2				6		
健管系	12	18	24	4	58	1			4	58		
資管系	8	19	9	5	41	1			5	41		
休健系	6	12	4	0	22	1			0	22		
長照所	7	12	0	2	21	0			2	21		
聽語系	8	8	11	2	29	0			2	29		
人康學院(總)	30	70	23	12	135	3	4	1	12	135	4	1
人康學院		7			7	0				7		
幼保系	12	42	15	9	78	0			9	78		
運保系	9	9	2	3	23	0			3	23		
生諮系	9	12	6	0	27	3			0	27		
跨領域學院(總)	0	1	0	0	1	0	0	0	0	1		
通識中心	13	21	52.5	0	86.5	0	2	2	0	86.5	2	2
TOTAL	208	439	165	76	888	28	28	5	76	888	28	5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5](#)

提案一附件(教務處)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 紅字表示放假日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一 年八月			1	2	3	4	5	6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 為110年6月01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導師研習			
九月		4	5	6	7	8	9	10	
					業務會報		中秋補假	中秋節	
	一	11	12 開學(註冊日)	13	14	15	16	17	12-16日英文免修申請 12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校務會議				
十月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四	2	3	4	5	6	7	8	
					業務會報				
	五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十一月					行政會議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22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課程委員會			校慶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月	八	30	31	1	2	3	4	5	
				獎學金會議	教務會議 業務會報				
	九	6	7	8	9	10	11	12	
					學輔會/特推會 行政會議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月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5日完成111下教師授課人力
					總務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3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4	5	6	7	8	9	10	
					業務會報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課程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一月					校務基金會 學務會議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校務會議		校慶補假		
	十七	1	2	3	4	5	6	7	
					教務會議				
一一二 年一月	十八	8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4日為20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暫定)
		15	16 寒假開始	17	18	19	20	21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調整放假	除夕	19日-29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一	初二	初三	春節補假	春節補假			
		29	30	31					1/30-2/3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二月					1	2	3	4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 為111年12月01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英文免修申請 20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6	27	28	1	2	3	4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4日為2/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原2/18 調整至3/4)(暫定)
			調整放假	和平紀念	業務會報				
三月	三	5	6	7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總務會議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校務基金會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5日為4/3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暫定)
四月	六	26	27	28	29	30	31	1	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課程委員會				
	七	2	3	4	5	6	7	8	
			調整放假	兒童節	清明節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業務會報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月			期中考	期中考	期中考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期中考	期中考	期中考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30	1	2	3	4	5	6	5日完成112上教師授課人力
					學輔會/特推會 業務會報			校園徵才博覽會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13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六月				獎學金會議	行政會議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務會議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7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七月	十五	28	29	30	31	1	2	3	2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業務會報				
	十六	4	5	6	7	8	9	10	
					擴大行政會議			畢業典禮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7日為23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暫定)
八月					教務會議 校務基金會			期末考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22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校務會議	端午節	調整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1	30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 截止日
			暑假開始						
七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 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u>學生</u>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u>協助</u>及其他學務事項。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學生住宿以協助住宿相關事項為主，故原「住宿輔導組」修訂為「學生住宿組」，掌理住宿協助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u>學生住宿組組長</u>由<u>職員擔任或</u>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組長</u>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第九條條文修訂，修正為學生住宿組。 二、為增加用人彈性，得兼任學生住宿組組長之資格配合酌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4034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62034號函核備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

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1	教務處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為目標。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2 新增	教務處	爭取校外開班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招生成效，爭取學士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開班補助費。註冊人數達 25 人/每班，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29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29 萬元收入。
3 新增	教務處	優化新生入學作業，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年評估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之效益，推動無紙化之資訊化作業，收集各系所及處室新生入學前須知並提供相關連結，公告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查詢及下載，朝向無紙化及資訊化作業，預估降低 1200-1500 份資料影印(一份約 15 張)及郵寄費用(每份含郵資 47 元)	預估每份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減少 18000-22500 張紙張及降低郵資費用，節省費用達 56400-70500 元。
4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教務處	場地與辦公室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能源經費	安排工作人員每天檢查管理之場地是否有能源浪費狀況，同時落實溫度調整於 27 度。另於電器用品之開關上確實標註請隨手關閉開關之標語。	3 間場地與辦公室均達節約能源目標。 (本項刪除)
5	教務處	持續與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經營中，未來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具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109 年開始逐年將錄製完成之 MOOCs 課程用於校外平臺開課，教師僅提供課程影片，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費課程開課，增加收入。		不需額外授課。 以 30 人/班計算，課程平臺可分潤 750 元。
6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 15% 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預估每年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可達 20 萬以上。
7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 20 萬。
8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15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收入。
9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 10 萬
10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申請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經費。	預估每年獲得校外補助經費約 50 萬元。
	總務處	檢討新建大樓設計方案(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責承攬廠商採用價值工程，檢討原新建大樓設計方案，對於地下室支撐次數、開挖方式、短樑結構、電機品牌等級等多方檢討。	預計可減少工程款支出約 1,000 萬元。(本項刪除)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總務處	有償提供明倫館地下室作為新建大樓專案團隊辦公室使用(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因明倫館位於2新大樓工區間，原地下室作為卡拉OK教室使用率低，故改為有償租予專案團隊作為辦公室，以利興建大樓工程工務聯繫使用。	可節省設置臨時工務所300萬元經費，每年並可挹注約60萬元場地租賃收益。(本項刪除)
	總務處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公文不採郵寄方式(新建大樓已設計完成並申報竣工，本項刪除)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中，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收發文；營造廠商(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會到總務處簽收公文，皆可節省學校郵寄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約2萬元郵資。(本項刪除)
11	總務處	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	預計自108年5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	預計可增加每年約100萬元停車費收益。
12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10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1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13	總務處	節約能源	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T8更換為LED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15萬元支出。
	總務處	提前辦理委外廠商甄選作業(新建大樓委外廠商已完成)	新建大樓1-2樓為生活廣場、地下室為停車場、教研棟北側為醫療保健空間，提前完成甄選廠商及裝修作業，可節省相關重複設置或敲除重做費用。	本校因先行辦理新建大樓委外營運徵選作業，可先行知悉委外廠商需求，由承攬廠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委外甄選作業並開始營運，本項刪除)		商先行埋設預埋件及管線避免二次施工，降低整體興建成本約100萬元。 (本項刪除)
14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校園空間資產活化及附屬設施委外經營，可增加校務基金財源 1. 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生活廣場(1,740 萬元/年) 2. 學思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380 萬元/年) 3. 學思樓及爾雅樓 B1~B2 停車場(687 萬元/年) 4.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156 萬元/年) 5. 校本部設置 68 口長期租賃置物櫃(7,000 元/年)	預估每年收入約 3,000 萬元
15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16 新增	總務處	建置城區部臨時停車收費系統	城區部 3 系所已於 110 年 9 月遷回校本部，中庭停車格位除供台大北護分院使用外，已採租賃方式，建置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系統。	每月約可創 4 萬元收益。
17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400 萬。
	研究發展處	節省辦公室公用電費支出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以利節省電費支出。	持續進行宣導，預計每年節省約 10,000~15,000 元電費。 (本項刪除)
18 新增	研究發展處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於今年度設立育成中心新大樓培育空間收費標準，詳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	預估每年收入約 100 萬元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19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針對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經費管考，善用補助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總管考。為使本校得以開源節流且維持財務穩定，在運用補助計畫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外，將加強控管經費使用，使各項目指標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執行指標業務，合理使用計畫經費並遵守相關規定。 同時每年檢視經費運用狀況，針對各項目執行比例支出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得經費執行效益得以提升。	107-111 年 3 億 9,146 萬元
	環境安全衛生室	配合學校節電措施	1. 原電源開關一次啟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9 度時方使用冷氣。 3.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即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預估每年減少電力約 3,000 度 (本項刪除)
20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20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4,000 元。 2. 預估每年辦理 8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4,000 元收入。
21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年約 10 萬元收入。
22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	1. 尋求理念相同之合作夥伴，擴大客源及市場。 2.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規劃新式課程或線上遠距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並擴大學員來源，增加開班數量。 3. 有效運用城區部校區空間，提供「健康、養生、照護」各式專業技能進修課程，藉以強化社區在地連結，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4. 轉知推廣教育中心相關獎(激)勵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

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

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二、為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專家(含本校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一、諾貝爾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明定講座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及榮譽講座二類，專任講座得敦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一項榮譽講座，如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所定之教授任用資格且本校教師員額可供運用前提下，得依相關法令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改聘為專任講座。	明定講座種類及名額上限。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43人，同期間獲聘為專任講座至多2人。】
第四條 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其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主管與講座商定之，範圍包括： 一、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 二、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校內重要績效指標。 三、應邀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 四、協助講學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五、協助校務推展重要專案事項。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譽或績效之事項。	明定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研究及學術水準及其任務範圍。
第五條 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聘任，	明定講座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包含應填表格、

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情形，得依下列方式聘任： (一)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情形，得由校長推薦，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時，請填具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且至多推薦一人至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	檢具資料、提會及審議時點等規範。
第六條 講座聘期(含續聘)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由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致送講座聘書，以茲表揚。聘期屆滿前依前條推薦及審查程序通過者，得續聘之。	明定講座聘期及續聘規定。
第七條 講座依所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原則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五十四萬元，得視當年經費狀況簽陳校長核定後增減；個別講座核發之獎助金額度，則依所賦予任務繁重程度等，專案簽陳校長決定之。 前項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款等支應；如有必要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講座聘任期間支領第一項獎助金者，不重複領取校內彈性薪資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一、明定講座依賦予任務之繁重程度，得配置專屬研究室、另得置一名專任助理或發給獎助金。 二、明定獎助金每年核發總額範圍及來源。 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明定支領講座獎助金者，不與校內彈性薪資或其他類似講座之獎助金重複支領。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核聘為講座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如所賦予任務，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明定核聘為講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免評鑑一次，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	講座於聘任期間因離職、退休或發生重大事由等致無法履行所賦予任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講座資格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講座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推薦講座種類				
☐ 專任講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榮譽講座(校外學者專家)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 一、諾貝爾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五、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註：由校長推薦者，僅需獲推薦人及校長簽章即可。

[回議程 P. 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並得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另增列備取人選，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敦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明定特聘教授所需具備資格條件。 二、明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心得另訂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並得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另增列備取人選，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明定特聘教授之任期、推薦人數比率等。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 43 人，每學期推薦 20%，因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經估算每學期得推薦上限 10 人，每學年得推薦上限為 20 人】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核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明定特聘教授推薦方式、辦理期程及審議機制等。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明定特聘教授應持续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得受邀演說、擔任講座。 二、校長得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及符合規定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任本校編制內教授達5年以上)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特聘講座推薦情形				
☐ 初任推薦 ☐ 已獲聘一任，第二任推薦 ☐ 已獲聘二任，第三次推薦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每學年得推薦特聘教授人數上限推算(參考)

【上限 20%】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 1 日

學 院	系(中心)	編制內 教授人 數	系所每學期得推薦人 數上限		學院(院長) 得推薦人數	院校評會得向校 教評會推薦人數 上限(20%)
			人數上限 (10%)	小計		
護理學院		0			1	4 (16*20%=3.2)
	護理系	14	2 (14*10%=1.4)	4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1 (1*10%=0.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1 (1*10%=0.1)			
	高齡健康照護系	0	0 (0*15%=0)			
健康科技學院		1			1	3 (14*20%=2.8)
	資訊管理系	4	1 (4*10%=0.4)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1 (4*10%=0.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 (1*10%=0.1)			
	長期照護系	2	1 (2*10%=0.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	1 (2*10%=0.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0			1	2 (8*20%=1.6)
	運動保健系	4	1 (4*15%=0.6)	3		
	嬰幼兒保育系	1	1 (1*15%=0.1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3	1 (3*15%=0.45)			
通識教育中心		5	1 (5*10%=0.5)	1	1	1 (5*20%=1)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0			0	0 (0*15%=0)
小計		43		13	4	10
備註： 一、擔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達 5 年以上，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資格。 二、每學期至多以不超過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 20% 為原則，人數不達 1 人者以 1 人計。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第五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u>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一、新增第三項，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以達成「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業經 110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二、配合上開計畫之執行，增列第三項，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並明定上開例外情形及審議機制。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u>三十四</u>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十四</u>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u>十八</u>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	一、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

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十八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規定)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 10 點、修正第 10~13 點
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 7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

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回議程 P. 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三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u>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二)教授○○○○○等相關課程。 (三)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 (三)臨時交辦事項。	一、新增第一款，原款次款依序遞移。 二、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以達成「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業經 110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三、配合上開計畫之執行，增列第一款，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並明定上開例外情形及審議機制。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u>教師法</u>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	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

<u>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u> <u>之情事者，得停止契約</u> <u>執行或提前終止</u>契約。	<u>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u> 得提前解除契約。	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文字。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現行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四、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

(三)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支○○○級本薪○○薪點)

五、授課時數、兼職、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規定辦理，並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九、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一、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三、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

- 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六、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十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八、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 二十一、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解除契約。
- 二十二、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範副校長得聘兼人數與資格，惟未再區分為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等。 三、綜上，刪除本條「學術」二字。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學術</u>副校長代理之。	(同上)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u>通識教育中心</u><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u>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u>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u>，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u>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不限聘任及升等，尚包括教師評鑑、違失行為處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案件之審議，基於慎重考量，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應校務推展及實務上由學院聘任教師之需要，增列第四項規定，以完善此類教師相關教師評審事項得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附表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0 月 28 日新聞公告，行政院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建議配合修正本表月支數額，以激勵工作士氣。 二、查實習課程教學人原之月支數額，與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講師級之薪額不同，為避免混淆或衍生適用疑義，併同刪除原薪額欄位。
級數	月支數額	級數	薪額	月支數額	
一	58479	一	245	56230	
二	59582	二	260	57290	
三	60684	三	275	58350	
四	61786	四	290	59410	
五	62889	五	310	60470	
六	63991	六	330	61530	
七	65094	七	350	62590	
八	66196	八	370	63650	
九	67298	九	390	64710	
十	68401	十	410	65770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現行條文)

96年5月23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2年6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102年6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3月1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11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 三、教學單位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任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
 - (五)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 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於聘期期滿2個月前，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 十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級數	薪額	月支數額
一	245	56230
二	260	57290
三	275	58350
四	290	59410
五	310	60470
六	330	61530

七	350	62590
八	370	63650
九	390	64710
十	410	65770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回議程](#) **P. 2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0 月 28 日新聞公告，行政院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建議配合調整本表之薪點折合率，以激勵工作士氣。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u>一二一</u>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u>一一八</u>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u>111</u>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 年 12 月 19 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8 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 年 4 月 20 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 年 4 月 26 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 年 9 月 8 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點、附表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九點、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二)現況分析。

(三)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 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五) 計畫實施期限。

(六) 經費預估。

(七) 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 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 差假：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給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08.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六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三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資深(專案)經理工作職務說明書

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職稱		職缺	☐ 現有職缺。 (原職缺姓名：)					
						☐ 新增職缺。					
目前一級單位 約用人員狀況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一級單位總人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人					
	約僱行政助理：共_____人					碩士以上					
	約聘行政助理：共_____人。(碩士以上：_____人)					佔一級單位比例					
	※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 <u>不含</u> 各單位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惟以學士學歷敘薪者。					%					
工作內容	一、 二、 ※請說明工作內容、工作量、職責程度及各工作項目所佔比例%。 ※工作內容需有主政性、專業性、研究規劃相關或創新的內涵。 (請儘量具體明確、量化，以利行政會議審核)										
所需知能											
備註											
填表人電話：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含此職位，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為 <u>96</u>										
行政會議審議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